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847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炫活美膚霜CX023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9日FDA企字第1021250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含附件)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椰 茶 吧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

承辦人：李蕾莎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47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201320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32063附件.docx)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不應使用含未標示西藥成分的化妝產品『炫活美膚霜CX023』」情形，敬請 鈞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網2013年9月13日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9月13日呼籲市民不應使用一款標示為「炫活美膚霜CX023」的化妝品，因該產品被發現含有未標示西藥成分。該署係根據市民投訴調查，發現該產品於尖沙咀一美容院出售。政府化驗所的檢驗結果顯示，該產品含有未標示的第I部毒藥「丙酸氯倍他索」。
- 三、香港衛生署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，突擊搜查該美容院，1名54歲女性涉嫌非法販賣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及第I部毒藥被拘捕，該署調查仍在繼續。
- 四、「丙酸氯倍他索」屬皮質類固醇，一般外用於治療嚴重皮膚炎症，僅可按醫生指示下使用。不適當使用皮質類固醇可引致嚴重副作用，例如庫欣氏症候群，病人會出現圓臉及肌肉萎縮等徵狀。
- 五、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，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，方可合法於市面售賣。非法販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及第I部毒藥屬刑事罪，最高罰則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1029004254 1029/17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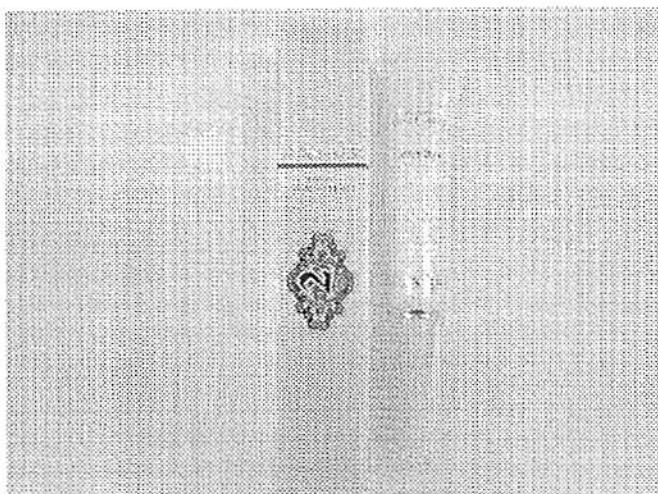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含未標示西藥成分的化妝產品--「炫活美肤霜 CX023」

香港政府化驗所的檢驗結果顯示，尖沙咀一美容院出售的一款標示為「炫活美?霜 CX023」的化妝產品，含有未標示的第 I 部毒藥「丙酸氫倍他索」。



圖示產品標籤所示的中文名稱。

